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16〕184号

江西省关于下达 2015 年-2016 年第二批城市 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第二批城市公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786 号）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5-2016 年第二批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提出的分配意见，现将 2015-2016 年第二批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及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统筹用于城市公交车补助。此项资金列 2017 年预算，支出科目列“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安排使用。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建〔2015〕9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对完成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目标的设区市、省试点直管县补足涨价补助资金的20%,由各设区市对行政区域内的奖励资金进行具体分配;对未完成目标的瑞金市、鄱阳县、丰城市、南城县扣减应拨涨价补助的20%。

请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严格把关,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2015-2016年第二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资金分配表
2、2016年新能源公交车奖励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驻江西财政监查专员办事处, 省交通运输厅,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